

潜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ANJIANG CITY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0年12月7日 (总号: 73) 月刊

目 录

- 1、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江市鼓励服务业发展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3
- 2、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江市招商引资产业扶持办法的通知····· 12
- 3、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江市创新型县（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封面设计：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0728-6291559

地 址：潜江市章华南路 18 号

邮 箱：qjsyjs@163.com

邮政编码：433199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潜江市鼓励服务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试行）的通知

潜政发〔2020〕19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潜江市鼓励服务业发展扶持政策（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9月9日

潜江市鼓励服务业发展扶持政策（试行）

第一条 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项目分类和准入门槛。具体支持类别和行业以《潜江市鼓励支持类服务业目录》（具体见附件）为准。优先支持商业综合体、中高端酒店、金融业、文化创意、旅游业、软件和信息技术、现代物流仓储业、电子商务、总部经济、数字经济、新模式、新业态等补短板、提品质项目。

准入门槛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度、投资强度、新增地方财力、产业带动、促进就业和补短板、提品质等标准分类。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可享受本政策支持。

1. 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不含土地价款）新增用地项目。

2. 亩平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平税收15万元以上新增用地项目。

3. 年总税收达到500万元以上（企业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总和），未征地新增地方财力企业。

4. “小进规”或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可享受“一事一议”政策。

1. 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不含土地价款）新建项目。

2. 亩平投资强度不低于500万元，亩平税收50万元以上新建项目。

3. 世界500强、国内100强、国内行业50强企业，产业链龙头企业投资新建项目。

4. 全球性、全国性和区域性的企业总部，

以及国内外知名企业在潜江建设管理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检验检测中心、采购中心、财务中心、投资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等服务职能总部项目。

5. 数字经济、文化创意、众创孵化器、互联网+平台+应用等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补短板、提品质等新建项目。

第三条 项目审核流程。

(一) 符合第二条第一款项目，由市发展三产业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会审通过后，依法依规享受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三产办；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二) “一事一议”项目，建立“一个项目”“一套方案”“一个会议”“一次决策”的“一事一议”项目决策工作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方诉求，由市发展三产业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综合评估，测算成本后，形成具体方案，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项目调度会集体决策。(牵头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市三产办；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三) 项目落户。项目投资方、项目落户地双方拟订规范性投资合同书，明确固定资产投资额度、投资强度、税收贡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工期、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根据《潜江市政府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审核通过后，报市三产办、市招商服务中心备案。(牵头单位：项目落户地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三产办、市招商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

第四条 具体扶持政策。

(一) 土地供应支持。

1. 新增用地项目，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网点布局规划，杜绝同质化项目恶性竞争。新建项目实行整体规划、分期供地、分期实施。(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 新建项目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的，在符合相关规划、环保的前提下，及时办理建设用地供地手续。新征建设用地的，优先安排年度用地指标，保障项目用地。对列入省级重点建设计划的服务业项目以及省“五个一百工程”服务业重大项目，鼓励以出让方式供应土地，土地出让价款可在规定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分期缴纳。(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三产办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3. 实施城乡规划和旧城改造中收购储备的存量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金融服务、商务服务、科技服务、信息服务、文化服务、健康养老和家庭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在符合城乡规划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可享受在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三产办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二) 新增投资强度奖励。市政府在财政预算安排的企业发展资金中设立子项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新增投资企业和项目实行投资强度奖励。(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三产办及行业主管部门)

新增投资强度奖励标准如下：

1. 对符合第二条第一款项目，按固定资产

投资的10%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2. 对符合“一事一议”标准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项目工作机制决策。

（三）实施财税扶持。

1. 依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以及企业开展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技术转让、信用担保、动漫产品开发生产等经营活动，按照相关规定享受税收减免优惠。（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 符合条件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可申请认定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3. 给予服务业项目成长期的财政扶持。执行标准如下：

对“小进规”服务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超过20%或年上缴税收增速超过20%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按照当年新增地方财力的20%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对新引进的服务业项目按合同约定建成投入运营后，其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产生的市级新增财力部分，前三年按60%的比例奖励企业发展，后三年按50%的比例奖励企业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四）扶持企业做大做强。严格执行《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8〕10号）、《湖北省服务业“五个一百工程”实施方案》（鄂发改服务

〔2018〕242号）等促进服务业发展相关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在财政预算安排的企业发展资金中设立子项目“五个一百工程”专项奖励资金，鼓励和支持服务业做大做强。（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1. 支持企业主体壮大。对入选省“五个一百工程”的服务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首次入选全国服务业500强企业，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由重点企业牵头实施的服务业项目，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优先争取列入省级服务业重大项目，市发改委及相关部门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对新入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3万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责任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 支持服务业重点行业发展。围绕全省服务业“三千亿元产业培育工程”明确的重点行业，结合产业具体情况和工作抓手，对企业取得国家各类奖项、资质、排名、称号等突出性表彰的，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研究实施具体奖励措施。鼓励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对依法设立并取得专利代理执业许可的专利代理机构为本市申请人代理发明专利申请并获得授权的，给予2000元/件的奖励。（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3. 支持服务业知名品牌培育。对获得国家驰名商标和“中华老字号”认定的服务业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湖北省服务业重点品牌”和“湖北老字号”的企业一次

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4. 支持服务业领军人才成长。对获得省级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称号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市级服务业领军人才由市人才办通过人才经费给予一次性培训补助和创业资金。支持类项目建成投入运营 6 年内，对企业副总之以上高管和技术团队主要负责人，将其在本地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100%奖励企业人才工作，奖励名额不超过 5 个。（牵头单位：市人才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5. 支持服务业标准化发展。对承担制定（修订）国际标准、国家（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和市级地方标准的企业（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成功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实物标准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的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 4A 级、3A 级、2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晋为国家 5A、4A、3A、2A 级物流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60 万元、50 万元、40 万元、1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6. 支持服务业集聚发展。对新认定为国家

级、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和国家级、省级服务业示范园区的，分别给予做出突出贡献的园区骨干企业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推进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示范园区、品牌创建示范园区建设，对在全省考核中排名靠前的改革试点区和示范园区给予 100 万元资金奖励。（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镇处）

7. 支持物流企业降低成本。重点支持年缴税 100 万元以上的物流业企业降低成本，按年物流费用总额 5%的比例给予资金补助，累计补助不超过 3 年，每年补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五）优化水电气政策。严格落实服务业企业水、电、气价格政策。服务业用水除桑拿、洗浴、洗车等特种行业用水外，执行非居民用水价格。服务业用气与一般工业用气统一执行非居民用气价格。服务业用电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价格。对 100 千伏安以上的商场、超市、宾馆等无法错峰用电的服务业企业，可不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执行评断目录电价。

完善并落实互联网企业用电价格支持政策。允许年用电量达到 100 万千瓦时以上的互联网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将暂停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互联网企业由工商业及其他（两部制）电价用户扩大到工商业及其他（单一制）电价用户。对受电变压器容量在 110 千伏安以上的云计算、大数据等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用电负荷自主选择用电类别，执行相应类

别的目录销售电价，其用电量可参加电力直接交易。（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

（六）审批服务收费。项目落户（注册、立项、供地、建设、验收）审批过程中，行政审批事项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零收费，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减免的、代国家和省收取的除外。（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相关主管部门）

（七）优化营商环境。

1. 坚持公平公正市场准入。全面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为各类市场主体创造公平竞争、平等准入的市场环境。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的前提下，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降低民间资本进入服务业行业的门槛，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为抓手，推进多评合一、先建后验、承诺审批等审批制度改革。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

2.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整合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能。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进一步健全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完善市级联动体系，强化信用监管。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手段，优化办事流程和程序，实现“一网通办”全程无接触网上办事。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第五条 考核评价。

（一）项目违反合同约定，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建设内容，进行商业房地产开发、分割或变更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取消其享受优惠资格，追收所减免的全部规费和奖励支持，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相关主管部门）

（二）项目建成后，由项目落户地提出支持奖励申请。市发展三产业领导小组组织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税务、招商、审计、统计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投资合同书的内容进行考核验收，及时结账兑现。

（牵头单位：市三产办；责任单位：相关部门）

第六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潜江市鼓励发展服务业暂行办法》（潜政发〔2017〕29号）同时废止。国家、省有现行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政策由市三产办负责解释。

附件：潜江市鼓励支持类服务业目录

附件

潜江市鼓励支持类服务业目录

行业	子项	内容
一、现代商贸流通业	商业综合体★	将城市中商业、大型商超、办公、居住、旅店、展览、餐饮、会议、文娱等城市生活空间的三项以上功能进行组合项目
	电子商务★	以信息网络技术为手段，以商品交换为中心的商务活动
	新零售★	以互联网为依托，通过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手段，对商品的生产、流通与销售过程进行升级改造，进而重塑业态结构与生态圈，并对线上服务、线下体验以及现代物流进行深度融合的零售新模式。
	电商平台★	通过网络进行商务活动，突破了时间与空间的限制，相对于传统的商务模式有着巨大而明显的优势：消费者群体扩大，成本降低，更高效等
二、数字经济★	电商产业园、平台经济、共享经济、跨境电商、众创孵化器、数字经济产业园	通过大数据（数字化的知识与信息）的识别—选择—过滤—存储—使用，引导、实现资源的快速优化配置与再生、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经济形态
三、中高端酒店业	中高端酒店★	具体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
四、总部经济	总部经济★	全球性、全国性和区域性的企业总部，管理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检验检测中心、采购中心、财务中心、投资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
五、文化、旅游、体育和娱乐业	旅游景区★	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新闻和出版业	新闻业
		出版业
	内容创作	电视、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发行
		自媒体创作
	文化艺术业	文艺创作与表演
		艺术表演场馆
		图书馆与档案馆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文化创意及产业园★
烈士陵园、纪念馆、博物馆		
群众文化活动		
其他文化艺术业		

行业	子项	内容
五、文化、 旅游、体 育和娱乐 业	体育	体育组织
		赛事组织活动★
		体育场馆
		体育项目训练基地、培训中心（国家、省级以上）★
		休闲健身活动
		体育中介服务★
		其他体育
	娱乐业	室内娱乐活动
		游乐园
		休闲观光★
文化、娱乐、体育经纪代理		
其他娱乐业		
六、交通 运输、 仓储和邮 政业	铁路运输业★	
	道路运输业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公路旅客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
		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水上运输业	水上旅客运输
		水上货物运输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航空运输业★	航空客货运输
		通用航空服务
		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公铁水多次联运★	
	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	冷链仓储及供应链配送体系
		应急物质储备及保障供应链体系
	仓储业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其他仓储
邮政业	邮政基本服务	
	快递服务	

行业	子项	内容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云计算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集成电路设计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八、金融业	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监管服务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市场服务	
		期货市场服务	
		证券期货监管服务	
		资本投资服务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控股公司服务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金融信息服务	
		其他未列明金融业	
九、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租赁业	机械设备租赁
			文化及日用品出租
	商务服务业★	企业管理服务	
		咨询与调查	
		广告业	
		知识产权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安全保护服务	
		其他商务服务业	

行业	子项	内容
九、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研究和试验发展 ★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社会人文科学研究
	专业技术服务业 ★	测绘服务
		质检技术服务及知识产权服务
		环境与生态监测
		地质勘查
		工程技术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技术推广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十、教育	教育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文化艺术培训及其他教育
		教育文化产业园
十一、居民服务业	居民服务业	家庭服务
		物业服务
		养老健康服务
		其他居民服务业
备注：新业态、新经济等未列入目录的鼓励支持类行业参照本目录执行。 在国家鼓励产业目录内的行业，按国家产业目录执行。 添加“★”为我市重点扶持发展、补短板行业。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潜江市招商引资产业扶持办法的通知

潜政发〔2020〕20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潜江市招商引资产业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9月11日

潜江市招商引资产业扶持办法

第一条 工业项目分类和准入门槛。对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发展规划、绿色环保的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一事一议”项目，一般项目按合同履行后依照本办法享受优惠。

（一）一般项目标准。

1. 工业园区新建化工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下同），亩均投资不低于150万元，年亩平税收不低于8万元；或者总投资额低于1亿元高于5000万元（含本数），亩均投资不低于150万元，年亩平税收不低于10万元。

2. 工业园区新建化工以外工业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5000万元，亩均投资不低于150万元，年亩平税收不低于8万元；或者总投资额低于5000万元高于3000万元（含本数），亩均投资不低于150万元，年亩平税收不低于10万元。

3. 其他区镇处新建工业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2000万元，亩均投资不低于100万元，年亩平税收不低于8万元。

4. 租赁闲置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的新引进工业项目，化工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3000万元，年上缴税收不低于10万元/亩；其他项目

总投资额不低于2000万元，年上缴税收不低于8万元/亩。

（二）“一事一议”项目标准。

对以下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优惠措施另行议定。

1. 世界500强、国内500强、产业链龙头企业、标杆企业投资项目、“四新”经济项目以及“新基建”项目。

2. 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4亿元、亩均投资不低于150万元、年亩平税收不低于12万元的新引进工业项目。

3. 亩均投资达到200万元、年亩平税收不低于20万元的新引进工业项目。

第二条 土地供应支持。通过我市项目落户相关会议的工业项目，依法享受土地价格优惠，优先纳入供地计划，优先保障土地供给，土地出让底价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招商服务中心）

第三条 新增投资奖励。对于新增建设用地合同约定投资在 100 万元/亩（含本数）以上的工业项目，按照最高 100 万元/亩投资的 6.6% 给予新增投资奖励，用于该项目建设。新增投资奖励在项目建设完工和投产达效经第三方审核验收后，分两期按 70%、30% 的比例奖励投资方，“一事一议”项目同此方式兑现新增投资奖励。（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项目落地政府、市财政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四条 厂房租赁补助。对于租赁闲置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的新引进工业项目，达到约定税收要求的，5 年内按企业当年已支付厂房租金（不超过该地区租赁厂房市场指导价）的 50% 给予租金补贴。（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项目落地政府、市经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

第五条 新增地方财力贡献奖励。新引进的工业企业按合同约定竣工投产后，对其在潜江生产经营产生的市级新增地方财力部分，前三年按 100%，后三年按 50% 给予奖励，支持项目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项目落地政府、市税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六条 人才贡献奖励。新引进的工业企业按合同约定竣工投产后 5 年内，对企业副总之上高管和技术团队核心负责人，将其在潜江工作期间个人工资薪金所得贡献的市级新增地方财力部分 100% 奖励企业人才工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项目落地政府、市人才办、市税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七条 生产设备投资补助。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且新购生产设备一次性投资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引进工业项目，在按合同竣工投产并经第三方审核认定后，对生产设备

给予投资额 6% 的补助，补助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新基建、微电子材料、光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产业项目，生产设备补助提高到 8%，补助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项目落地政府、市财政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八条 物流成本补助。新引进的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发展的工业企业投产后，当年上缴税收在 500 万元以上的，可对企业货物物流运输费用，按照年物流运输费用总额 10% 的比例给予财政补助，累计补助不超过 5 年，每年补助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项目落地政府、市财政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九条 并购重组奖励。收购并购本市企业，额度达 2000 万元以上的，在收购并购完成后，按照收购并购金额的 3% 给予奖励，奖励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项目落地政府、市财政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条 外商投资奖励。对新落户的外商投资企业，对其实际利用外资到资情况予以奖励。年内实际到资 300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 200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年内实际到资在 1000 万美元以上 3000 万美元以下的，给予 100 万元人民币奖励；当年实际到资在 100 万美元以上 1000 万美元以下的，每 100 万美元给予 10 万元人民币奖励，单个企业累计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项目落地政府、市财政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产业集群发展奖励。对促进我市产业集群发展，购买了市内无产权关联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服务（纳入地产品目录）的工业企业，当年采购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按采购额的 3% 给予奖励，累计不超过 5 年，全年奖

励不超过 1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项目落地政府、市财政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引进企业落地奖励。对引进工业项目有突出贡献的各类商协会、中介组织和非国家公职人员予以奖励。在项目年入库税收达到合同约定后，以项目固定资产实际到资额为奖励依据，到资额 5000 万元（含本数）至 1 亿元的，奖励标准为 1%；1 亿元（含本数）至 2 亿元的，奖励标准为 2%；2 亿元（含本数）以上的，奖励标准为 3%。属国内 500 强企业投资的项目，其奖励标准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提高 1%；属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的项目，其奖励标准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提高 2%。奖励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牵头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配合单位：项目落地政府、市财政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重资产建设支持。对落户我市的工业龙头项目，可享受重资产招商政策支持，由政府代建厂房及厂区基础设施、配套提供员工公寓等，企业带轻资产“拎包入住”。（牵头单位：市城投公司、市高新投公司，配合单位：项目落地政府、市招商服务中心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产业基金支持。符合我省、市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属于市级产业引导基金投资范围，确有融资需求的新引进项目，可申请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支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项目落地政府、市金融办、市招商服务中心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用地围墙外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由项目落地地负责，围墙内的基础设施建设由企业负责。项目用地围墙外的企业专用设施（水、电、专用通道等）建设由企业负责。（牵头单位：市城投公司、市高新投公司，配合单位：项目落地政府、

市招商服务中心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审批服务收费。工业项目落户（注册、立项、供地、建设、验收）审批过程中，市级行政审批事项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一律实行“零收费”（国家法律法规明文规定不予减免的、代国家和省收取的除外）；行政审批过程中涉及清单范围内的中介服务性收费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实行打包测算，市财政补贴。（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项目落户代办。对新引进工业项目实行代办服务，由项目落地地负责帮助企业办理各种证照、报批手续，协助处理建设、生产经营中的矛盾和问题。对重大项目采取“集中受理、提前介入、信息共享、限时办结、全程监督”的运行模式。对纳入招商合同库管理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个专班、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五个一”工作机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牵头单位：项目落地政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办法条款或本市其他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扶持政策。

第十九条 诚实守信践诺。建立招商引资社会信用管理平台，服务项目建设。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潜江市创新型县（市）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潜政发〔2020〕21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潜江市创新型县（市）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9月23日

潜江市创新型县（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市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43号）、《科技部关于印发〈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创〔2016〕370号）和《省科技厅关于开展创新型县（市、区）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紧紧抓住“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等重要战略机遇，围绕潜江市“东进南扩、产城融合，四区联动、全域振兴”发展战略，发挥科技创新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和城乡协同发展中的支撑

引领作用。以科技支撑产业发展为主题，以建设潜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潜江现代农业科技园为抓手，努力实现全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优化、增长动力转换，为把潜江建设成为动能转换先行区、乡村振兴样板市、创新创业新高地、文化建设示范区、生态优美宜居城提供科技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1. 鼓励技术创新，突出企业主体。全面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让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以企业为核心整合各类要素资源，大力整合支持企业创新的政策、措施，探索建立企业创新促进企业转型、企业转型带动产业转型的科技支撑产业发展的新模式、新动能。全面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充分发挥潜江传统主导产业集聚度高、创新基础厚实的优势，研究出台更多支持企业创新的政策、措施，降低企业创新成本。

2. 转换新旧动能，立足产业发展。立足潜江市产业基础及未来发展方向，在石油化工、纺织服装、绿色食品等传统优势产业推广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建立健全技术改造长效机制，围绕先进装备制造和光电子信息等产业，加快提升潜江产业技术创新能级，培育一批百亿级特色产业集群。面向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等重大战略需求，推动重点企业向高端化、集约化、智能化发展。

3. 全面开放合作，拓展创新资源。着力引进新兴产业和产业链高端环节企业，注重对引进技术的吸收、消化、融合和创新。常态化举办科技人才活动周、创新创业大赛，集聚更多创新资源。积极主动参与“一带一路”，搭建企业走出去的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技术转移与合作，支持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服务水平。

4. 促进双创升级，优化创新生态。全力建设潜江国家级高新区，引导“一区五园”从产业集聚向能级提升转变，打造创新驱动发展的主阵地、策源地。大力推动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校企共建研发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等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创新平台建设，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夯实潜江创新驱动基础。抓好科普基础工程，创新科普内容、传播方式和服务模式，优化青少年校内外科学教育及创新资源，推动新型农民、劳动者科学素养提升行动。

二、主要目标

到 2021 年，创新驱动体制机制基本完善，创新创业环境不断优化，产业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方面取得突破，建成“科技创新引领转型升级的全国样板”、“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型城市”和“江汉平原振兴发展高质量示范区”。

——新型产业格局基本形成。做强新型工

业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节能减排，推进产业发展及创新。以高端高质高效发展为方向，加快经济战略转型，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三次产业在更高水平上协同发展。

——高新产业发展规模壮大。到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60 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达到 140 亿元，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5% 以上。进一步优化潜江市高新技术产业结构、不断提升产业效益。潜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潜江现代农业科技园提档升级，基本形成一批掌握核心关键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资源消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产业布局合理的新兴产业体系。

——传统产业水平明显提高。实施信息化示范工程，推动全市企业生产、管理、营销等方式创新，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制造业信息化技术、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技术得到广泛应用，大中型企业的关键设备得到提升改造，支柱产业的竞争力得到显著提高。现代物流业和信息服务业呈现出崭新的面貌。主要农作物实现品种更新，农产品质量和精深加工比重显著提高，建立和完善农业标准化生产体系。

——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增强。引进一批优质科技资源，建设一批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一批国内知名的技术研发和创新成果产业化机构。科技型企业总数突破 7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建立研发机构的企业数量占比达到 25% 以上，全市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及研究开发机构数达到 32 家。

——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商标、品牌、标准。全市万人发明专利授权数达到 1.78 件，专利质量明显提升，专利运用能力显著增强；全面建设潜江高新区“创新型产业集群”和“创新型

科技服务体系”，培育 10 大名牌产品。

——科技人才队伍迅速壮大。以高新技术产业人才为主攻方向，集聚一批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一批支撑产业结构调整的领导人才，集聚一批高端科技专家，培育一批职业技能人才，打造一批与潜江市主导产业紧密相关的产业创新团队，市级以上科技特派员达到 40 人。

——科技创新投入明显增长。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占当年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2.5%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达到 1.5% 以上。市级以上政府股权引导基金投入科技创新企业不少于基金投资总额的 30%。

——科技支撑作用日益凸显。推动科技创新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科技产业载体、创新平台建设取得新的成效。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领域进一步拓展，全社会科技进步贡献率稳步提升。全市科技创新水平在全省争先进位。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工程。

1. 加快潜江高新区建设。按照“以人为本、产城融合、联动发展”的理论，遵循产业专业集聚发展和城市功能关联集中的基本原则，持续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打造产业与城市有机融合的生态科技新城，整体形成“核心区、功能区、拓展区”三大圈层和“产业发展区、双创集聚区、生活配套区、功能提升区”四大大功能片区，着力提升园区对创新型产业集群的承载力和集聚力。重点建设以金澳科技为龙头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以长飞光纤、晶瑞电子为龙头的光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以江钻股份、东方汽车零部件等企业为龙头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以永安药业、华山水产等为龙头的生物及新医药产业集群；以传化物流、潜网公司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产业集群。强化园区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力争建成产业层次高、公

共服务优、特色优势强的产业集聚区，着力构建自上而下的集“政府服务、支撑平台、高端人才、创新产品、创业载体、产业资本”等全要素于一体的“产业生态圈”。围绕提升园区承载力，加快完善园区道路、水电气、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以 5G 网络应用推广为契机，积极推进智慧园区建设，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积极推动园区产业层次提升，强化“产出论英雄”导向，综合运用创新指标、产能指标、土地供应等差别化要素配置政策，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努力把高新区打造成为创新能力突出、产业结构合理、创新资源集聚、创新体系完备、产业特色突出、基础设施完善的载体和高新技术、战略新兴产业的集聚区。（牵头单位：潜江高新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高新投公司，相关区、镇、办事处）

2. 推进潜江现代农业科技园建设。深入推动潜江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按照“集聚科技要素、发挥示范效应、带动产业发展”的要求，全力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和提升工程，积极构建现代农业产业创新体系。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分工，整体构建、市场导向的原则，建设布局传统优势农业发展区、特色高效农业发展区和休闲观光农业发展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发展中心，相关区、镇、办事处）

3. 推动高水平“双创”平台布局。围绕区域和产业技术需求，采取“政府支持、企业参与、市场运作”的方式，积极构建“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实验中试+成果转移转化+产业化示范”创新链条。充分利用省内外科技资源，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

特色产业研究院、特色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持续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新技术转移转化、产业化示范、检验检测等技术创新活动。加强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发展，引入专业团队管理运营，增强创新创业孵化功能，培育孵化一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潜江高新区）

（二）实施“创新主体培育”工程。

4. 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建立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息库，加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扶持力度，重点扶持有发展潜力、技术创新活跃、产业特色鲜明的创新型小微企业，增强创新发展活力。引导企业有计划、持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投入，对成长性好、研发绩效突出的创新型初创企业，优先给予科技项目资金支持。实施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优选一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列入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培育。优选一批成长性企业，列入上市企业重点培育。力争到2021年，新增科技型企业20家以上，上市和挂牌科技型企业5家以上。支持现有龙头企业补链、延链、强链，注重行业标杆企业的引进和培育，以行业龙头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的集聚，形成骨干企业与小微企业共同发展良性格局。（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金融办）

5. 培优培强高新技术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强化研发费用归集、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核算辅导培训，鼓励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不断壮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队伍。持续抓好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技术创新普惠性政策的落实，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支持企业参加《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争创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积极创建国家、省知识产

权示范企业。2021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达到60家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

6. 广泛招引优质项目。围绕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扎实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实施全域、全线、全员抓“双招双引”工程，围绕主攻龙头企业、引进配套企业、形成产业集群，推进全产业链招商。突出重点项目招商、重点区域招商，紧盯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以及武汉市场，积极承接产业转移。突出招商项目服务，落实领导包联、项目服务、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和“四个一”等工作机制。突出招商引资考核，以合同签约、落地见效为导向，加大招商引资项目注册登记率、资金到位率、开工建设率、投产达效率考核比重。（牵头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区、镇、办事处）

（三）实施“产业发展创新”工程。

7. 聚力壮大高新技术产业。立足产业资源和区位优势，以新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及新医药、先进装备制造产业为基础，以智能制造、光电子信息、现代服务、四新经济等新兴产业为引擎，强化科技计划项目支撑，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落地转化，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梯队，助力高新产业发展；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每年遴选5—7家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向、创新基础好、发展潜力大、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服务）的企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对象，综合运用搭建公共技术平台、鼓励研发投入、帮助引进人才、精准辅导服务等手段，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发展活力和竞争力的优质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队伍；积极培育四新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密集型企业等主体，不断壮大我市高新技术产业主体数量。到2021年，

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主体数量达到 100 家以上，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6.5%，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5%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统计局，各区、镇、办事处）

8.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和发展潜力，按照“控制总量、调优存量、绿色低碳、集约发展”的思路，深入实施“百家企业提升行动”。加快实施以自动化、智能化、供应链管理为重点的产业提升工程，强化以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为内容的产业技术改造。注重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和网络技术实现机器换人、流程创新、产品创新。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变革传统产业的生产、管理和营销模式，促进传统产业向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转型。实施质量强市和品牌兴市战略，鼓励企业参与标准制订和品牌创建。（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镇、办事处）

9. 提升发展现代农业。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村社会可持续发展目标，着力推动“潜江虾-稻、潜半夏、潜江大豆、潜江蔬菜、潜江畜禽”五大优势产业协调发展，推动农业由传统生产型向产业联动发展型转变。强化科技引领，引导重点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与集成应用，建立从新品种选育、规模化生产到精深加工和现代储运的农业产业链，推动现代农业科技进步。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综合效益，探索建立“互联网+管理”发展模式，提高信息技术在全产业链中的应用水平，整合农业、自然资源等部门资源及项目，建立农业大数据中心，打造全国小龙虾大数据中心和特色农产品溯源体系。到 2021 年，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数 22 家以上，农产品“三品一标”数 65 个以上，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 120 家以上，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达到 380 亿元，与农业总产值的比值达到 2.5:1 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发展中心、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镇、办事处）

10. 推进民生科技产业发展。大力推动生态保护、公共安全、医疗健康、节能环保、防灾减灾等民生领域相关技术研究与应用，围绕改善民生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求，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推广应用一批先进实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建设一批民生科技产业化示范基地，大幅度提升科技服务社会发展的能力。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工程，着力推进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努力实现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低于全国和全省平均水平。（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实施创新人才集聚工程。

11. 引进培育创新人才队伍。实施潜江人才强市战略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深入落实《关于加强招才引智工作的若干意见》（潜组文〔2019〕16 号），围绕智能制造业，新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三新”产业，现代金融、文化创意、休闲旅游等现代服务业，以及城市建设、文化教育卫生等领域重点招引四类人才。依托各类人才招引平台，开展人才政策推介、产学研合作对接活动，积极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一批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开展项目合作和成果转化。到 2021 年，培养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100 名，全市万名就业人员中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数达到 135 人。（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市住建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2. 强化本土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实施优秀人才创新创业扶持计划和实用技术人才培养开发计划，培养造就一批创新创业人才和能工巧匠。健全完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贯通从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到技师、高级技师的成长通道。加强基层农村、企业实用人才培养工作，建立一批技师工作站、工匠工作室，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和带动示范作用强的“田秀才”“土专家”。到2021年，建成2个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培养高技能人才50名。(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发展中心)

13. 培养造就一批科技型企业企业家。实施科技型企业企业家培养计划，打造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科技型企业企业家队伍。设立企业家人才数据库。采取梯次培养、部门协同、集中培育的方式，每年从培养对象中选送一批企业家到市委党校及大型企业、国内发达地区和高校等开展能力素质提升培训，加快造就勇于创新、引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优秀企业家及后备人才队伍。到2021年，培训企业负责人50名以上，新增2名能够带领企业进入产值超10亿元的优秀企业家，5名能够带领企业进入产值超亿元的优秀企业家，10名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成长型企业企业家。(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五) 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程。

14. 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深化开放协同创新，不断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协同创新体系。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创新合作，积极引进建设对经济发展有引领、对产业创新有支撑的重大产学研联合创新平台，力争形成重点领域的研发创新优势。推进重点龙头企业产学研合作全覆盖，重点支持和鼓励企业搭建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到2021年，依托高等院校智力优势，组建专家

(创新)团队3个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建立研发机构的企业数量占比达25%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潜江高新区)

15. 加速科技成果精准对接和转化实施。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新机制新模式，加速科技成果与产业资源的精准对接和有效转化。积极争取国家、省支持，围绕光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重点产业创新需求，畅通渠道，优化服务，加强引导，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创新团队、科技人员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引进省内外高校院所的科技成果。到2021年，每年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10个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达7.2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6. 强化知识产权保障作用。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立财政对知识产权的投入机制，着力提升我市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和拥有量，提高专利创造质量和水平，推动技术成果专利化、专利技术产业化，充分发挥专利技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鼓励企业贯彻执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创建国家、省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执法队伍，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到2021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明专利申请数669件以上，万人发明专利授权量1.78件以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工程。

17. 加快乡村振兴规划落地。深入落实《潜江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35)》，坚持以产业振兴带动全面振兴，做强虾-稻产业支撑，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种养、生态休闲农业、观光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

业态。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治理，通过创新土地供给和要素保障，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布局，通过土地流转、连片连户以及水网连通、电网连通、路网连通、林网连通、节点景观打造，建设符合地方特色的田园综合体。（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镇、办事处）

18. 深入实施“三乡工程”。加快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龙头企业与基地农户建立利益共同体，实现互动发展。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大力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加快乡村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搭建乡村特色产业开发电商技术支撑平台，联结“小产品与大市场”，以技术手段促进农业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镇、办事处）

19. 构建乡村产业技术体系。根据潜江市乡村基础与资源禀赋，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技术体系。支持生活垃圾分类、有机垃圾、畜禽废物等技术、装备研究；支持废塑料、废橡胶、废酸、废碱等资源回收利用技术的研究；积极探索光伏电站建设模式，积极推广太阳能供热应用，提高太阳能开发利用水平。推动生物质沼气、液体及固体成型燃料的综合利用，促进生物质能高效清洁利用。加强农村信息化技术支撑，创新业态，实施“互联网+乡村旅游+智慧农业”等技术示范项目。（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发展中心，各区、镇、办事处）

20. 科技支撑美丽乡村建设。按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一景的要求，以探索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发展现代农业、生态环境整治为主要任务，建成一批人口聚集适度、产业支撑有力、功能设施齐全的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一批乡村

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治理企业排放、生活垃圾、畜禽养殖、河道沟渠污染，全面推进生态田园、绿色游园、人居花园建设，着力建设景区式的秀美新农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科技局，各区、镇、办事处）

21. 构建科普与技术培训体系。加强科技下乡工作力度，扩大科技特派员人才队伍。创新乡村技术培训模式，切实加强在乡村技术培训和科学普及，增强农民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健全远程培训、专题授课等形式，加强农业生产技术培训和农民务工技能培训。到2021年，各级各类科技特派员人数达到40人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发展中心、各区、镇、办事处）

（七）实施“体制机制创新”工程。

22. 建立统筹协调与决策机制。强化“一把手抓创新”，夯实各地各部门党委（党组）书记科技创新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市镇联动机制，强化部门、区镇处协同配合，形成创新工作强大合力。完善部门、区镇处会商联建机制，强化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发展特色高新技术产业。各区镇处根据辖区产业创新发展需求，确定重点任务，积极探索创新驱动发展的新机制、新做法。〔牵头单位：市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镇、办事处〕

23. 探索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机制。按照“以科技无形资产拉动金融有形投入”“发挥政府奖补资金的杠杆和放大效应”的指导思想，切实盘活企业科技无形资产，探索以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作为综合授信担保和质押，为骨干企业提供贷款增信和风险补偿专项服务，有效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切实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到2021

年，科技金融支持力度（含市级以上政府股权引导基金引入总额）10亿元。（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和资源要素市场化等“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降低准入门槛。探索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完善以信息公示为基础、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简化办事流程，加强企业经营活动备案管理，对不适合采取告知承诺制的行政审批事项，建立“多证合一、一证一码、证照联办”等工作机制。探索“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推进审批业务系统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整合优化审批流程，推行“在线咨询、网上申请、网上审批、网端推送、快速办理”模式，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办理，提高行政审批和群众办事效率。（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潜江市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金融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发展中心、市人社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潜江高新区和各区镇处为成员单位，统筹指导和推进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的实施，研究和推动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中的重大思路、重要任务和重点项目，协调解决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快形成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创新驱动发展新格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

局，负责日常工作。各单位要把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摆在推动潜江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位置，建立工作责任制，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和措施，加强沟通协调和整体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拓宽投入渠道。建立市财政科技投入增长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逐步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投入制度，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创新研发，加快形成多方位、多渠道的创新资金投入体系。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资金管理的使用办法，建立健全公开受理、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现场考察和立项公示等项目遴选机制。强化创新绩效管理，精准科技资金投向，发挥政府科技资金的导向作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到2021年，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2.2亿元以上，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占当年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2.5%以上。

（三）强化协调推进。围绕创新型县（市）建设目标任务，及时通报创建工作推进情况，总结经验，宣传典型，找出差距，整改完善，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有效落实。

（四）营造浓厚氛围。强化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典型做法、创新型企业和创新创业人才的宣传，努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舆论氛围，着力形成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风尚和创新文化。

附件：潜江市创新型县（市）考核指标一览表

附件

潜江市创新型县（市）考核指标一览表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2020年 目标值	2021年 目标值	责任 单位
创新投入	1. 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万元）	20000	22000	市财政局
	2. 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占当年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2.45	2.5	市财政局
	3. 万名就业人员中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数（人/万人）	130	135	市科技局 市统计局
	4. 科技金融支持力度（市级以上政府股权引导基金引入总额）（万元）	60000	100000	市财政局
企业创新	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GDP比重（%）	1.2	1.5	市科技局 市统计局
	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R&D）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从业人员比重（%）	2.6	3	市科技局 市统计局
	7.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建立研发机构的企业数量占比（%）	22.5	25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 市经信局
创新环境	8. 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及研究开发机构数（个）	28	32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 市经信局
	9. 创新密集区数（个）	4	5	市科技局
	10.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获得的税收减免额（万元）	47190	51215	市税务局
	1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额（万元）	4314.42	3469.34	市税务局
	12. 地区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GDP）比例（%）	1.43	1.5	市财政局
	13. 县级以上科技特派员数（人）	30	40	市科技局
创新绩效	14. 高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6.3	6.5	市经信局
	15. 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55	60	市科技局
	16. 规模以上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05	6.05	市经信局
	17.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明专利申请数（件）	567	66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万人发明专利授权数（件/万人）	1.65	1.7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2020年 目标值	2021年 目标值	责任 单位
创新绩效	19. 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额（万元）	70283	71396	市科技局
	20. 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个）	20	22	市农业农村局
	21. 农产品“三品一标”数（个）	63	65	市农业农村局
	2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8000	30000	国家统计局潜 江调查队
	23. 万元 GDP 综合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4782	0.4777	市发改委
特色指标	24.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亿）	350	380	市农业农村局
	25.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与农业总产值之比	2.3:1	2.5:1	市农业农村局
	26. 工业产销率（%）	98.85	98.9	市经信局
	27. 税收收入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比重（%）	73.5	74	市财政局

说明：1. 请各责任单位填报 2019 年完成情况

2. 2020 年、2021 年目标值前期由各部门提供，原则上不做修改。